合同书

需方（招标人）：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市民中心2号楼

供方（中标方）：江苏英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1号金融城10号楼9层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G2025-0153

二、招标内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城市形象传播推广项目

三、中标金额：（大写）壹仟柒佰玖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17,962,000元，含税。

四、服务质量：合格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2026年1月-2026年12月，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广告投放服务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项目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在2026年3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5%，项目执行完毕提供结案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5%。

七、服务考核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无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

需方（招标人）：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28日

供方（中标方）：江苏英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赵晓春

26年1月28日

供方户名：江苏英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南京市交通银行华侨路支行

供方帐号：320006624010252010909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26年1月28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江苏英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告发布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利共同遵守执行。

一. 广告发布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与媒体或其代理人沟通并签署相关协议，对甲方提供之广告内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广告发布。广告发布的要求如下：

1. 广告内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城市形象传播推广项目。
2. 广告位置：CCTV-1/新闻，《新闻 30 分》内
3. 广告时长：15 秒
4. 广告发布媒体:CCTV-1 综合频道、CCTV-13 新闻频道
5. 广告播出日期：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二. 费用和支付

1. 本项目款项（含税）为：17,962,000 元整，大写：壹仟柒佰玖拾陆万贰仟元整，税率为 6%。
2.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项目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5%，项目执行完毕提供结案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5%。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税务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广告物料的提供。

甲方应于广告播出 10 日前向乙方提供广告播出光盘，该播出光盘的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物料提供时间如有延误，广告发布时间将相应顺延。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保证甲方广告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布。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任何广告内容。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广告发布媒体对于广告内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协助甲方和媒体沟通。若媒体对广告内容或发布计划提出变更要求，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代表甲方与媒体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与协商，以最大程度维护甲方权益。除非该变更是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政策导致，否则乙方有义务确保广告按原计划播出或为甲方争取到同等或更高价值的替代播出方案。
4. 广告发布完成后次月底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第三方监播报告原件。广告实际播出中如出现异议，双方根据第三方提供的监播记录作为广告播出与否的依据。甲方收到第三方监播报告原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认可广告发布已经按约执行。全部广告发布结束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结案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视为本合同广告发布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5.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与广告发布有关的证件资料及广告物料。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证件资料及广告物料并不被视为乙方对广告内容的担保、保证，不能豁免甲方对广告内容合法性、合规性的保证义务。
6. 如甲方发布之广告内容需经有关机构审批，甲方应提供相关审批通过的证明文件。
7. 甲方有权随时和乙方了解广告发布的推进情况，乙方应及时答复和反馈。
8. 甲方应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否则乙方可以中止广告发布计划，直至甲方支付全部应付费用。

五. 知识产权

1. 甲方保证对所提供的广告拥有合法使用权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各种合法权利。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投诉，在甲方与第三方纠纷解决前，乙方有权暂缓该广告播出。因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发生权利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如迟延付款，则每迟延一天，按照日计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因购买广告资源而产生的损失），甲方应赔偿损失。
2. 因媒体原因导致甲方广告播出计划变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补救方案，并在事后提供媒体或其代理商的证明文件。除甲方采纳该补救方案外，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如因媒体原因发生广告未按约播出，则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如发生错、漏播，按照媒体的规定进行补偿；

(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宣传、广电等主管部门政策变动、媒体节目重大改版调整、或因临时性重大会议、活动、赛事以及现场直播等需要对广告进行内容调整、播出时间变动以及临时停播、改播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通知，并积极协调媒体处理后续播出方案。甲方可以选择媒体按照调整后的发布安排进行广告发布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未按约播出，则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可以安排同等价值补播的，乙方应予以补播；

(2) 如无法补播次数达到 5 次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该种情况下，对于实际已经播出的广告，双方按照实际投放广告结算广告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5. 如甲方不按时支付广告费，乙方可即时停播甲方广告。
6. 甲方的广告因涉嫌违法、侵权等受到行政、司法机关通报或要求暂停广告播出的，乙方有权暂停播出；如乙方暂停播出该广告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甲方广告导致乙方被第三人追究责任或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7. 本合同金额折扣、优惠、增播资源为在甲方满足本合同约定广告总量情况下

特别给予甲方的优惠条件。如甲方无法满足约定的广告总量，则双方按照实际投放广告重新核算广告价格。同时，甲方保证金不予返还。如没有缴纳保证金的，则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8.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产生损失，在扣除保证金以及追究违约金之后，如仍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9.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应发出违约通知，并明确违约金数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违约金。

七.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疫情、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以合理的方式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2.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根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协商合同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如有条件继续履行，双方应优先选择继续履行。

八.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

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4. 如本合同的表述出现歧义，则应该按照最接近于事实和签署合同时的合理意愿进行解释。
5. 如本合同中除基本原则外的部分内容或条款和法律抵触或因不可执行而无效，合同的剩余部分的有效性不受影响。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不得根据双方及办事机构或雇员的某项行为而被解释为无效。
6.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文件。
8. 如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就单独的广告签署订单，订单将视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盖章）：江苏英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